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341 名调整为 331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 2,257,500 股调整为 2,237,500 股。

经核查，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31 名激励对象 2,237,5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